



黎强(画面后)等被带入法庭。

庭审现场。

庭审旁听席。

庭审吸引众多媒体关注。 本栏照片新华社发

重庆“打黑大审判”

公安部挂牌督办、原重庆市人大代表黎强涉黑团伙案，在重庆市第五中院开庭审理。该案被告人多达31人，居重庆涉黑案首位

“红顶黑老大”黎强被控9宗罪

31名被告人出庭受审，法院庭审将持续5天时间

新华社重庆10月26日电(记者朱薇)公安部挂牌督办的第7批涉黑案件之一的原重庆市人大代表黎强等涉黑案26日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31名被告人出庭受审,法院将用5天时间庭审此案。

黎强被控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罪,寻衅滋事罪,隐匿会计凭证罪,行贿罪,非法经营罪,偷税罪等九项罪名,其团伙20名被告人被指控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故意杀人罪等,黎强掌握的4家企业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偷税罪一并受到指控。此外,原沙坪坝区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肖庆隆、原巴南区公路运输管理所所长蒋洪、原重庆市委政府信访办来访二处处长姜春艳涉嫌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受贿罪出庭受审。

据调查,以黎强为首的黑恶团伙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以黎强为首的黑恶团伙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通过非法经营客运线路和房地产项目,偷逃国家税款,采取暴力、威胁以及操纵上访集访、制造群体性事件给政府施压等手段,获取了

巨额的经济利益,聚敛财物数百万元;通过操纵上访集访、制造群体性事件给政府施压,以及拉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其提供非法保护等手段,逐步向经济、政治领域渗透。

1996年7月,黎强注册成立重庆渝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强公司),之后又成立了重庆渝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渝强实业(集团)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渝强实业(集团)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等20余家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

公诉机关指控,2000年以来,黎强以渝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依托,采取经济利益笼络控制等方式,纠集何永红、朱天强、蒋强等一批骨干,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巴南区等地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多次有组织地进行寻衅滋事,聚众扰乱公共秩序,聚众扰乱交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非法经营以及操纵上访集访、制造群体性事件等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形成了以黎强为组织、领导者,以何永红、朱天强、蒋强、付培军、沈涛、黎兵、杨勇、熊宇、胥平、朱

天强、陈万友、郭显立、蒋强、邓成伦、雷恩科、陈义等为成员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该团伙采取公司化的管理模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组织架构和比较稳定的组织关系。为维护组织利益,黎强及其骨干成员朱天强、黎德明等人还以支付“工资”“出场费”等名义,养活了陈万友、郭显立、朱天强、蒋强等一批骨干,为其提供暴力支撑。其强占重庆客运市场份额的惯用手法是:先投入车辆进行非法营运,然后采取拦车、砸车、堵路、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手段,排挤、打压其他客运公司,并通过操纵上访集访、制造群体性事件向政府施压,借机获取运营指标等利益。

此外,为拉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其提供非法保护,谋取不正当利益,黎强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贿67.5万元,黎强作为渝强公司、强劲运输公司、渝强实业出租汽车公司、黎强房地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其实施非法经营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参与非法经营数额为1.2亿余元,违法所得5711万余元,参与逃避缴纳税款6200余万元。

据此,公诉机关提请法院应当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寻衅滋事罪、隐匿会计凭证罪、行贿罪、非法经营罪、偷税罪追究被告人黎强刑事责任。该团伙其余20名涉黑被告人根据各自的犯罪行为,被指控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聚众扰乱交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寻衅滋事、隐匿会计凭证罪、非法经营、偷税、故意杀人等罪名。另有张友容、李小明、张学忠等7名非涉黑被告人根据各自的犯罪行为,被指控犯有隐匿会计凭证罪、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非法经营罪等。

与此同时,黎强掌握的渝强公司、强劲运输公司、渝强实业出租汽车公司、黎强房地产公司分别被指控非法经营罪、偷税罪。

此外,原沙坪坝区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肖庆隆、原巴南区公路运输管理所所长蒋洪、原重庆市委政府信访办来访二处处长姜春艳被公诉机关提请以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鉴于案情复杂,法院预计庭审时间将持续5天。

公款吃喝不犯法吗? 浙江一卫生院院长吃喝被判11年

新华社杭州10月26日电(记者袁立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法院最近以贪污罪、受贿罪,两罪并罚一审判处岱山县高亭镇中心卫生院院长傅平洪有期徒刑11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引人注目的是,他用公款为自己吃喝玩乐埋单的44万余元也被法院全额认定为贪污款。

今年38岁的傅平洪先后担任岱山县岱东镇、高亭镇等4个乡镇卫生院的院长,2003年开始,他便把手中权力当成公款私欲的工具,与伸手拿钱的人不同,傅平洪贪污的公款主要用于吃喝玩乐,因为他一直认为“吃喝不犯罪”。他也不单独享用,总喜欢叫上朋友一起流连于饭店、歌厅等娱乐场所,抢着埋单。一般人难以相信,将近两年时间,傅平洪几乎没有在自己家中吃过一顿饭。

法院查明,2003年10月至2005年5月期间,傅平洪先后利用担任长涂中心卫生院、高亭镇中心卫生院院长的职务便利,单独或伙同他人采用虚开、多开发票的方法,侵吞单位公款共计44万余元,用于支付个人餐费、烟酒、娱乐、旅游、购物等费用。在药品采购过程中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药商回扣共计28万余元。

今年上半年,岱山县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贪污罪、受贿罪对傅平洪立案侦查,随后,由舟山市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傅平洪在法庭上对检察机关指控自己收受28万余元回扣是受贿并无多少异议,但对贪污罪的指控部分反复辩解,单位每年公务招待费用预算只有几万元,不够用,所以才另外想办法。他认为:“公款吃喝不能算犯罪,最多是违纪行为。”

舟山市中级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傅平洪身为事业单位中从事财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多次伙同他人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公款吃喝玩乐,数额特别巨大,应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据此,法院以贪污罪、受贿罪并罚,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突发事件

浙江玉环县 家长轻信谣言 围攻校园推销者 致1死4伤

新华社杭州10月26日电 10月26日,浙江玉环县小学发生一起故意伤害致死案,部分家长因轻信谣言认为推销图书人员在拐骗小孩,对推销人员进行围攻,导致1人死亡,4人受伤。

据玉环县公安局介绍,当日7时20分许,玉环县公安局派员到所民警赶到小学,看到5名人员身上都有不同程度的伤害,其中一人有生命危险。民警准备调查时,受到了部分学生家长家长的阻挠。民警立即围成人墙,马上通知急救车到现场救治。但医院救护人员赶到现场后,又遭到了现场群众的阻挠。玉环警方多次派出警力增援,先后将5人送往医院抢救,其中,一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据警方初步调查,受伤的5人是学生课外读物推销人员,他们在小学分发“方圆堂科技教育中心好好成长知识讲座”传单时,被学生家长误认为是拐骗小学生的犯罪分子,部分家长因轻信谣言而围攻这5人。目前,玉环警方正在调查相关涉案人员,并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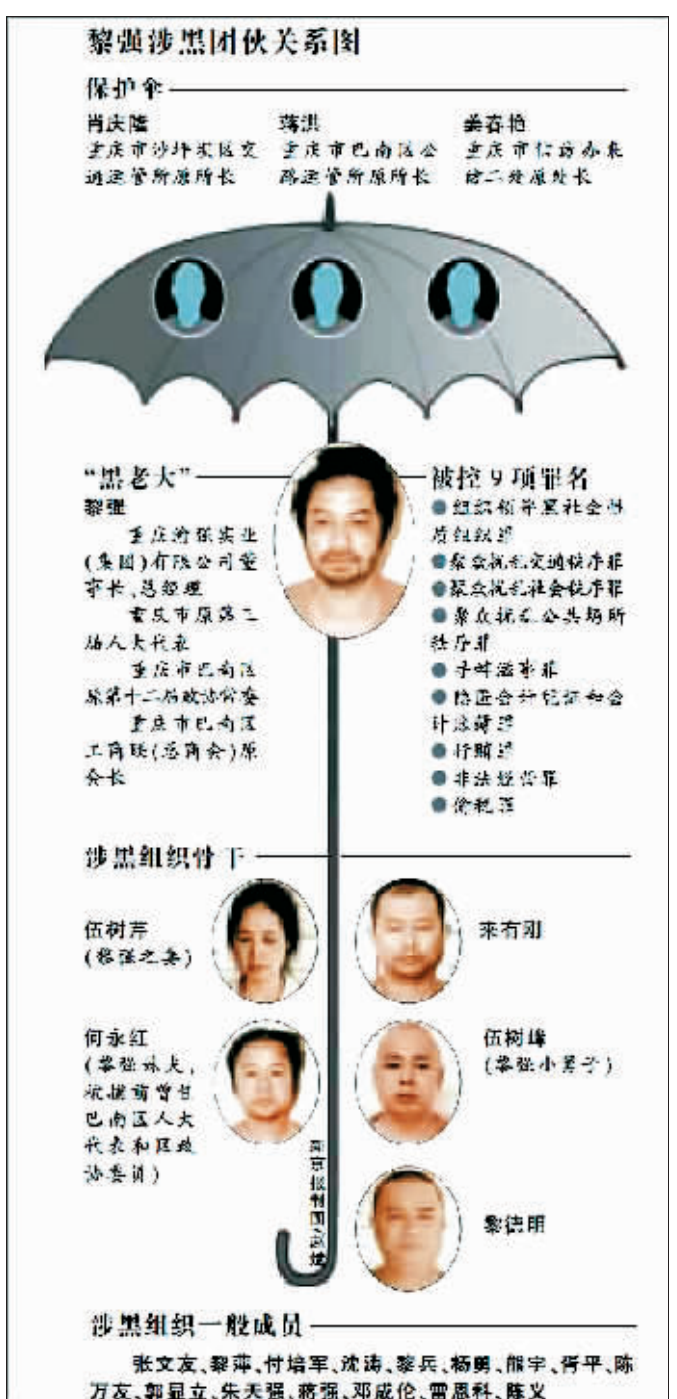
亿万富翁黎强的多面人生

公安部挂牌督办的、重庆市原人大代表黎强涉黑团伙案,将在重庆市第五中院开庭审理。该案被告人多达31人,居重庆涉黑案首位。在“打黑除恶”专项行动中,重庆市检察机关已批准逮捕黑恶犯罪嫌疑人700人,其中以“涉黑”罪名批准逮捕355人。

被捕前,黎强曾是重庆市第三届人大代表、重庆市巴南区第十二届政协常委,还任过巴南区工商联(总商会)会长。因此,黎强一度被称为“红顶黑老大”。

此次黎强案被告31人,其中21人被控涉黑。除黎强的妻子伍树芹外,还有其小舅子伍树峰和妹夫何永红等两名亲属。其中,被控涉黑的何永红,被捕前也曾任巴南区人大代表和区政协委员。

3名官员被控为“保护伞”。今年8月至9月间,3人因“涉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已被逮捕。重庆检方称,该案被告31人,案卷多达240余本,是近年来检察机关起诉案件中案卷数量最多的一个。



10月26日,黎强(前排左一)等被告人在法庭上。 新华社发

因执行公司事务、执行董事会决议的行为,被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被拘留,其他董事每人补助被追究者人民币200万元。

“黑老大”涉黑策划重庆出租车罢运

自黎强被捕,其涉嫌策划2008年重庆“11·3”出租车罢运事件的传闻不断。起诉书披露内容,证实了部分传闻。

2008年11月2日,黎强安排何永红召集公司旗下的4个出租分公司开会,传达11月3日全市出租汽车将集体停运并有人在停运当日对营运出租车打砸的消息,要求分公司经理当晚召集所有车主开会传达。

11月3日,渝强出租车公司参与了停运,该公司部分车主和驾驶员还对正常营运的出租车进行打砸。据称,事件发生后,黎强竭力参与砸车的渝强一名员工保了出来。

这一事件,成为检方指控黎强团伙已形成完整的组织架构、组织关系稳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重要证据。

根据起诉书指控,操纵群体上访并制造群体事件,是黎强惯用的招数。

2006年7月2日,为了增加运营车辆的座位数,黎强召集手下开会再次策划上访。

7月3日,黎强手下60多人到重庆市委和信访办上访闹事。为解决问题,重庆市璧山县副县长张继红赶赴现场协调。

下午4时许,因黎强等提出的要求太高,张继红协调未果准备乘车离开,遭到围攻和拦堵。重庆市公安局治安总队民警赶到后,也遭暴力抗法,4名民警受伤。

事后,重庆市运管局等部门协调,将渝强公司

煮饭工到电工 精明会做人,不抽烟但会给别人烟抽

可以查到的历史资料显示,早年的黎强并不起眼。他的第一份工作,是在西南政法大学的食堂煮饭。而这也是靠他父亲的关系。

23日,有媒体找到了黎强一名亲属。该亲属称,黎强的父亲原来是西南政法大学的食堂煮饭的,黎强因此也曾在该食堂煮过饭。

黎强的第二份工作,是在重庆毛条厂当工人。黎强被捕后,该厂认识他的职工回忆,当时黎强伍树芹的父亲是鱼洞小坝公社书记,靠着这个关系,1985年,27岁的黎强进了当时很红火的毛条厂。在毛条厂,黎强从电工干起,先后在机电设备和供应科工作过。

根据这名老同事的回忆,黎强精明会做人。他不抽烟,但包里随时都揣着烟,主要就是发给别人抽。

下岗工人 “创办公司常买东西送礼”

1991年,黎强调到中外合资的渝新公司车队,工作是替车队的10多辆车及驾驶员办年审。有时候,黎强也协助交通班处理交通事故、交通违章,由此积累了一些交通违法行为领域的人脉资源。

1992年,毛条厂鼓励职工自谋职业,黎强和妻子伍树芹双双下岗。当年4月,夫妻俩靠着自己积累的资源创办了渝强公司。

当时跑运输门槛低,黎强与人合伙出资6万元买了一辆中巴,跑鱼洞到解放碑线路。

有自称曾是该车售票员者回忆,淡季该车每天收入一两百元,周末或逢年过节一天有300多元收入。合伙人回忆,黎强经常拿共同收入的钱去买烟,或者是买新鲜的粮食、猪肉送礼。

客运老板 “堵路上访找到生财之道”

据重庆检方起诉书内容,黎强加入客运行业后,逐渐摸索出一套靠打围、堵路、上访而达到的生财之道。

起诉书称,黎强在尚未取得营运资格时投入车辆非法营运,然后采用拦车、堵路、打架等手段,排挤、打压其他客运公司,再派人集体上访、制造群体事件向政府施压,迫使政府让步以获取运营指标等利益。

起诉书还提及及数十起。

2004年11月,重庆两家运输公司经当地运管局批准,开通了西彭至合川线路,与渝强公司部分线路重合。

黎强的得力干将、妹夫何永红获知,默许手下

持刀杀伤一名妇女,并将其女儿劫持 重庆一男子行凶被警方击毙

新华社重庆10月26日专电(记者王磊)记者从重庆公安局获悉,26日8时许,重庆一男子持刀杀伤一名妇女,并将其女儿劫持,警方在反复劝说无效后开枪将其击毙。

重庆警方介绍,26日8时许,一名青年男子持刀将一名妇女杀伤,并将其女儿劫持至沙坪坝区井口附近地带。警方对其进行了两个多小时的劝说,该男子仍不愿放开人质。10时45分许,为保证人质生命安全,警方开枪将该男子击毙,救出人质。

警方透露,被该男子杀伤的妇女身中数刀,生命垂危。被劫持的女孩目前也已经虚脱。二人目前正在接受抢救。被击毙男子的身份和作案原因正在调查之中。

防范公权滥用

上海一位做过“钓头”的女性最近对记者表示,一般来说,一个区县都有一两个“钓头”,“钓头”手下有20个左右“钓钩”。集中执法行动每次都抓200辆左右黑车。

有关专家表示,在一些大城市的城郊地区,“钓头”和“钓钩”大多是外来人员,没有正当职业,专事“钓鱼”。“钓头”下面往往有数十个“钓钩”,呈现明显的组织化特征。在一些地方,“钓头”往往就是地头蛇,行事霸道。“钓头”掌握的队伍,很容易打着政府旗号为非作歹,对社会稳定造成影响。

“钓鱼执法”成为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首先是因为部分执法人员利用公权力“诱惑他人犯罪”。

华东政法大学行政学专家邹荣分析说,“钓鱼执法”在“有奖举报”的刺激下,很容易演化为公权力的滥用,破坏了社会之间基本的信任与和谐,损害了政府的权威。

有关专家认为,要根治“钓鱼执法”行为,应多管齐下。其一,着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上海一些地方整治非法营运符合广大群众利益,但决不能为了降低执法取证难度,就让“钓钩”群体充当所谓“证人”。同时,如果行政执法变成成为“部门谋利的手段”,后果可想而知。必须明确划定公权力行使的边界,决不能滥用。

其二,切实加强和完善对行政、执法权的多层次监督机制。26日,浦东、闵行两区均表示接受社会监督,深刻吸取教训,开展行政问责。其中浦东新区还对20日草率出台调查结论向社会公众致歉。这些都是政府加强监督机制的良好开始。但完善监督机制非一日之功,应以此为镜,加快推进相关制度建设。

其三,相关立法工作还需跟进。出现“钓鱼执法”事件,除了滥用执法权、监督机制缺失,部分原因还在于现行一些法规操作性差,相关行政执法无所适从。以“钓鱼执法”案为例,关于“黑车”、“拼车”、“互搭顺风车”等问题的界定,目前并不十分明晰。

其四,完善政府部门的执法“纠错机制”。“钓鱼事件”发生后,浦东新区相关方面一度否认“钓鱼执法”,并得出与事实不符的初步调查结论,引起广泛社会争议。但上海市政府对于相关事件态度鲜明,并果断作出妥善处理。最终,有关方面向社会公开道歉,并表示将开展行政问责,赢得公众的支持。实践证明,只有依法行政,有错必纠,才能真正取信于民。(新华社上海10月26日电)